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41,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510,843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1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1,6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094,5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45,4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541,000股；其他限售股股东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8,510,84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6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10,051,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汪莽青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下的股东蔚叁投资、欢乐世纪、红土投资、李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倍轻松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051,8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6.31%。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41,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510,84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汪莽青	3,436,786	5.58%	3,436,786	0
2	蔚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39,996	2.99%	1,839,996	0
3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5,857	2.20%	1,355,857	0
4	李践	974,299	1.58%	974,299	0
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905	1.47%	903,905	0
6	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1,000	2.50%	1,541,000	0
合计		10,051,843	16.31%	10,051,84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510,843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541,000	12
	合计	<b>10,051,843</b>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